

雲林縣西螺鎮公所對民間團體補(捐)助經費明細表

表格二

114 年 1 至 3 月份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民間團體名稱	申請項目及內容	申請補(捐)助金額	辦理情形			有無涉及財物或勞務採購	招標方式(如未涉及採購則毋須填列)	是否屬除外規定之民間團體	核准日期	累積補助金額
			實際補(捐)助金額	經費支用科目	主辦機關					
雲林縣西螺鎮大園社區發展協會	114 年度慶祝春節關懷獨居老人、弱勢族群及社會福利，預防保健與延緩失能健康宣導活動	20,000	20,000	社區發展支出-社區發展-社區發展-獎補助費	西螺鎮公所	無	無	無	113.12.10	20,000
雲林縣西螺鎮詔安社區發展協會	新春揮毫迎新年、關懷弱勢送愛心	20,000	10,000	社區發展支出-社區發展-社區發展-獎補助費	西螺鎮公所	無	無	無	113.12.20	10,000
雲林縣西螺鎮中和社區發展協會	長壽俱樂部敬老慶生暨老人福利宣導	50,000	50,000	社區發展支出-社區發展-社區發展-獎補助費	西螺鎮公所	無	無	無	114.02.18	50,000
雲林縣西螺鎮漢光社區發展協會	長壽俱樂部敬老慶生暨老人福利宣導	50,000	50,000	社區發展支出-社區發展-社區發展-獎補助費	西螺鎮公所	無	無	無	114.02.25	50,000
雲林縣西螺鎮大園社區發展協會	新春 114 年度慶祝春節關懷獨居老人、弱勢族群及社會福利，預防保健與延緩失能健康宣導活動揮毫迎新年、關懷弱勢送愛心	20,000	20,000	社區發展支出-社區發展-社區發展-獎補助費	雲林縣政府	無	無	無	114.01.15	40,000
雲林縣西螺鎮安定社區發展協會	113 年安定社區親子同樂暨社會福利宣導活動	50,000	50,000	社區發展支出-社區發展-社區發展-獎補助費(114 年墊付款)	雲林縣政府	無	無	無	113.12.10	50,000
雲林縣新社老人婦幼福利協進會	靈蛇運轉揮毫賀新春活動暨社會福利宣導	20,000	10,000	114 年度文化支出-文教活動-藝文活動-獎補助費-對國內團體之捐助-對團體捐助	西螺鎮公所	無	無	否	113/12/20	10,000
財團法人台灣省雲林縣西螺福興宮	2025 西螺福興宮迎春系列活動	500,000	500,000	114 年度文化支出-文教活動-藝文活動-獎補助費-對國內團體之捐助-對團體捐助	西螺鎮公所	無	無	否	114/1/8	500,000

民間團體名稱	申請項目及內容	申請補(捐)助金額	辦理情形			有無涉及財物或勞務採購	招標方式(如未涉及採購則毋須填列)	是否屬除外規定之民間團體	核准日期	累積補助金額
			實際補(捐)助金額	經費支用科目	主辦機關					
雲林縣西螺鎮退休公務人員協會	114 年新春健康 GO 暨環保永續新視野活動	40,000	40,000	114 年度文化支出-文教活動-藝文活動-獎補助費-對國內團體之捐助-對團體捐助	西螺鎮公所	無	無	否	114/1/24	40,000
雲林縣西螺鎮七座社區發展協會	113 年 11-12 月長青食堂服務計畫	105,110	105,110	社區發展支出-社區發展-社區發展-獎補助費	雲林縣政府	無	無	是	114.01.22	105,110
雲林縣西螺鎮下湳社區發展協會	113 年 11-12 月長青食堂服務計畫	82,470	82,470	社區發展支出-社區發展-社區發展-獎補助費	雲林縣政府	無	無	是	114.01.22	82,470
雲林縣西螺鎮新安社區發展協會	113 年 11-12 月長青食堂服務計畫	87,860	87,860	社區發展支出-社區發展-社區發展-獎補助費	雲林縣政府	無	無	是	114.02.07	87,860
雲林縣西螺鎮埤頭社區發展協會	113 年 11-12 月長青食堂服務計畫	126,150	126,150	社區發展支出-社區發展-社區發展-獎補助費	雲林縣政府	無	無	是	114.02.11	126,150
雲林縣西螺鎮九隆社區發展協會	113 年 11-12 月長青食堂服務計畫	81,410	81,410	社區發展支出-社區發展-社區發展-獎補助費	雲林縣政府	無	無	是	114.02.13	81,410
雲林縣西螺鎮廣興社區發展協會	113 年 11-12 月長青食堂服務計畫	86,130	86,130	社區發展支出-社區發展-社區發展-獎補助費	雲林縣政府	無	無	是	114.02.19	86,130
雲林縣西螺鎮中興社區發展協會	增購社區設備	132,000	132,000	社區發展支出-社區發展-社區發展-獎補助費(113 年墊付款)	雲林縣政府	無	無	無	112.12.07	132,000

註：1. 經費支用科目請填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

2. 本表應按季於每季終了後十日前填送主計室

3. 除外規定之民間團體(不受 2 萬元限制)，包含：

(1) 依法令規定接受各機關單位委託、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。

(2) 經主管機關依法許可設立之工會(包括總工會、職業工會)、農會、漁會、水利會、同業公會、體育會(含單項運動委員會)或經主管機關立案，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、文化、社會福利團體。(「教育、文化及社會福利團體」，應以經主管機關立案，且其設立宗旨與目的及主要任務係為從事教育、文化、兒童、少年、老人、婦女、身心障礙、性侵害、家庭暴力等業務推展之弱勢社會團體為限，未符前述要件或資格之社會團體，應不得適用前項第五款除外規定。)

(3) 配合中央政府或上級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。